

**关于邀请评估机构参选**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  
**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破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0年4月10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底盘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20年4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寿光市泰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模具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20年4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铸造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20年4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汽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由于上述四公司相互关联，互为关联企业，为提高破产重整工作效率，统一评估标准，管理人经研究决定，对上述四关联公司统一进行破产评估机构的选任。

为积极推进泰丰底盘公司、泰丰模具公司、泰丰铸造公司以及山东泰汽公司四家关联企业的破产重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资产进行破产专项评估。现将选聘评估机构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破产重整企业简介

### （一）泰丰底盘公司

泰丰底盘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留吕镇政府驻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底盘、机床齿轮；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泰丰模具公司

泰丰模具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洛城工业园。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泰丰铸造公司

泰丰模具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原留吕镇政府驻地。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底盘铸件;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山东泰汽公司

山东泰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动车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钢材;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评估工作范围

1、对泰丰底盘公司、泰丰模具公司、泰丰铸造公司以及山东泰汽公司四家破产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安排其他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 三、参选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正常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体系；

3、参选机构资产评估师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参选机构入选了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并且具备从事破产评估工作的经验，入选了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者优先；

5、参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6、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 四、参选文件

参选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一式两份）及与参选文件内容相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参选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2、关于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未受过惩戒和处分的声明；

3、参选机构入选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相关证明、参选机构从事破产专项评估工作及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的相关案例；

4、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和经验简历，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资产评估师）人数；

5、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6、服务承诺；

7、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授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五、提交参选文件**

1、参选机构应于 2020 年 5 月 9 日 16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若邮寄送达参选文件，以邮件签收之日为提交参选文件之日；

2、参选文件接收：

联系人：徐桢喆律师

联系电话：131 8188 9627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 22299 号金航大酒店

## **六：选聘方式**

参选文件提交期届满后，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参选机构条件择优选取最终的评估机构。待最终的评估机构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参选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报价与其签订专项评估服务合同。未被选聘的参选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